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1	数据港	2024/5/10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6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因董事长罗岚女士辞职，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经公司讨论研究后，另行提交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

	案》	
9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1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